

探索农药经营管理连锁机制 推进农药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杨俊芸

(山西省太谷县植保站, 山西 太谷 030800)

Exploring Chain Mechanism for Pesticide Operation Control, Enhancing Orderly Implementation of Pesticide Supervision

Yang Junyun (Taigu County Plant Protection Station, Shanxi Taigu 030800, China)

Abstract: Taigu was a big agricultural county. The number of pesticide operators across the whole county reached 172, and 98% of which were private ones. After the breakdown of collective economy, it was found during pesticide supervision that the scopes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by agricultural departments and industry and commerce departments are not consistent. Under the new phase of food safety grid management and the enforcement of Administrative Law, it's beneficial for purifying pesticide market and providing reliable evidence for keeping track of food safety to explore pesticide chain business and regulate the behavior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Key words: pesticide; chain business; supervise; orderly

摘要：太谷县是农业大县，全县从事农药经营的单位有172户，其中98%为个体经营户，由于集体经济的解体，农药监管工作中存在农业部门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与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经营性质上的不一致，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和《行政许可法》实施的形势下，探索农药市场连锁经营，规范个体工商户从事农药经营活动行为，有利于净化农药市场，为农产品质量追溯提供可靠的依据。

关键词：农药；连锁经营；监管；有序

中图分类号：S48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5480 (2015)11-06-03

太谷县地处晋中盆地，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有农业人口18.01万，耕地2.9万hm²，是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优越的农业基础条件，使得太谷农业在全国享有盛名，成为全国现代农

业示范县、全国改革与建设试点县、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由于人口多耕地少的现实，促使太谷农业精耕细作、立体栽培、反季栽培等措施并举，常年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

收稿日期：2015-08-13

作者简介：杨俊芸，女，高级农艺师，现任太谷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站长。联系电话：15035600878；E-mail：1295111626@qq.com。

24.33万hm²次、防治用药量82t，加之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优越的农业生产条件，使得农药市场异常活跃。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是农药监管尽快适应新形势的根本出路。

1 农药连锁经营的背景

1.1 我省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 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只有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植物保护站等七个单位为合法的农药经营主体；《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具有毒性农药的，按国家规定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证。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条例规定的合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机构萎缩并被个体经济取代，大量个体户原来挂靠农技部门开展农药经营，但在国务院禁止事业单位开展经营活动规定后，在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时要求申请人挂靠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向农业部门递交申请，村委会委托村民为单位负责人，其经营性质定为集体。

1.2 农业部门与工商部门之间的不协调 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和省工商局《关于认真做好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照工作的通知》规定，经营单位凭农业部门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到工商局申领《营业执照》。但在实际工作中，工商部门核准其性质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不能从事农药经营，我县172户农药经营单位工商管理部门均划为超范围经营。由于农业部门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与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经营性质上的不一致，工商局以超范围经营对农药经营单位进行处罚，为解决两部门的衔接问题，经协商达成各自发证互不影响，暂时维持市场运行。

1.3 有限公司从事农药经营为合法主体 在经营主体上，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可以经营农药，

2012年4户农药经营单位更名为有限公司。

1.4 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市场规范经营管理 2011年10月，晋中市出台了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办法，本着谁发证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被列入管理的重点。面对农药管理工作的复杂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存在明显的不相适应，农业、工商、质检、安监部门不能统一协调，出现较大的分歧，农业部门作为农药管理的主体，开展工作异常艰难，致使2012年春季《农药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不能进行。工商部门核定有限公司可以经营农药，在此基础上我县出台了《太谷县农药经营许可证年检换证发放管理办法》，提出了农药市场由十大企业牵头成立有限公司下设村级服务点的农药连锁经营模式。

1.5 农药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 我县农药管理工作隶属于植保站，全站共有4名工作人员，而且还有病虫测报、植物检疫、病虫防治等植保工作，面对全县近200户的农药经营单位和千家万户的农药使用者，无论从管理机制还是管理人员上都难以适应农药管理工作的需要，造成市场无证经营、违法经营、季节性经营、流动经营现象严重。探索一套既符合市场需要又能使市场规范化管理的新途径，是解决农药市场混乱、管理无序的根本办法。

2 农药市场连锁经营的运行模式

2.1 成立农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召开全县农药监管工作会议，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我县农药市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农药经营必须走连锁经营模式。10个在行业内信誉好、有一定影响力的经营单位率先成立了有限公司，同时办理了《农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手续和管理上理顺了经营条件和经营资质。

2.2 有限公司下设村级服务点，形成相互制

约、自我发展、科学管理，高效、安全、便捷的农资连锁服务网络模式。村级服务点在自愿的前提下加入10个有限公司中的一个，形成连锁经营网络。

3 加强对农药经营单位资质的审查，严格《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管理

3.1 经营场所与人员配备 《太谷县农药经营许可证年检换证发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农药经营需具备二个条件：一是人员要求：要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10个公司要求3~4人，村级服务点2人。技术人员经我局考核领取上岗证后方可从事农药经营。二是店面要求：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独立的营业场所、仓库。10个公司营业场所大于50m²，村级服务点面积为20~30m²；经营场所要与衣、食、住行隔开，并拒绝庭院经营。

3.2 先清理市场后发放许可证 2012年春季，县植保站分3组对市场进行拉网式排查，取缔了69个不合格的经营单位，收缴不合格产品893公斤，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103份。

3.3 制度上墙，规范经营 所有领取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悬挂农药经营标识、统一制作法律法规宣传板面、统一发放进（销）货台帐，并将服务承诺、禁限用农药名单上墙公示。

3.4 公开办事程序 申请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是由总公司提交下设村级服务点的申请，并提交总公司授权村级服务点的委托任命书、总公司法人代表和村级服务点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是由农药管理部门进行实地验收，填写《太谷县农药经营店实地考查审核表》。三是技术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业务考核。四是对照考核合格的单位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

4 农药连锁经营市场管理办法

4.1 实行农药市场准入制 有限公司所经营的

农药产品要求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的登记证、产品的标准证、产品标签，同时填写《太谷县农药入市备案申请表》，所备案的产品由专业人员在中国农药信息网进行身份核实，核实合格后准予入市销售，总公司配送农药到村级服务点或总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品种时要将农药备案表一并送到，便于管理人员检查。

4.2 实行质量追溯制 所有农药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农药进（销）货台帐、进（销）售票据，理顺了农药质量追溯体系，保护了农户的合法权益。

4.3 实行责任到人，全程监管制 通过垂直管理，解决管理人员少的问题。每人负责2~3个总公司连同总公司下设的服务点一并监管，每年进行4~5次巡查，检查以农药备案表为依据随机抽取产品进行核对，每次检查完后要填写《太谷县农业局农资市场监管巡查记录表》，一年3次检查不合格取消经营资格。

4.4 实行档案电子管理制 有限公司的资料、网络分布、产品信息全部电子存档，以便于查询和管理，每次检查有记录、有照片、有痕迹，确保监管到位。

5 农药连锁经营成效

5.1 农药市场产品合格率提高 2013—2014年农药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98.3%，比2011年前的82.6%提高了15.7个百分点。

5.2 经营质量提升，便于市场监管 实行连锁经营，将小、散、乱的农药经营点集中管理，在监管上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经监管人员把关审核，正规产品上市销售，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利，让农民真正用上了放心农药。

5.3 农药质量可追溯 农药进（销）货台帐记录了农药的来源、用途、去向等详细信息，在出现农药纠纷时可实现追溯有据。